

法令天地

圖利罪

(一) 案例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三) 案例研析

- 1、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 2、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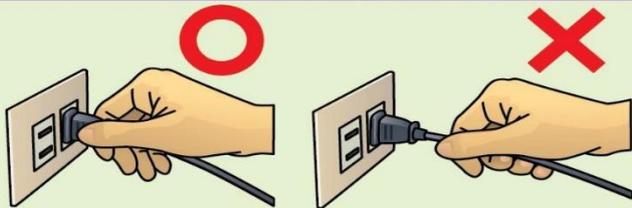
(3)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 3、「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4、「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 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 5、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本文摘自法務部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注意用電安全 慎防電氣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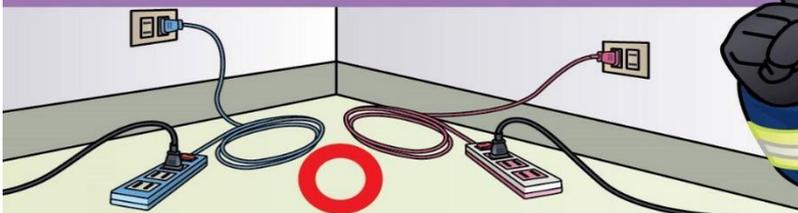


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延長線應選擇長度適中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用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避免同時使用，並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廣告

(本圖摘自臺北市消防局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廉政宣導】 保密規定案例宣導

★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第 73 點規定：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簽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擬辦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於陳核（判）或會辦過程，由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得以「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封裝方式辦理；如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例宣導

(一) 案例說明：

某甲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組員，負責承辦警察局「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採購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警察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系爭標案採購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開標。某甲明知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公告前應予保密，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前，將系爭標案之招標文件(規格表)洩漏予廠商○○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理知悉。某甲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二) 重要規定：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